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水土
保持监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DFABZ00494/GN2024-17-1351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1. 招标条件.....	- 3 -
2. 项目名称及内容.....	- 3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 5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
9. 注意事项.....	- 5 -
10. 联系方式.....	- 5 -
11.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8 -
2. 招标文件.....	- 21 -
3. 投标文件.....	- 22 -
4. 投标.....	- 25 -
5. 开标.....	- 26 -
6. 评标.....	- 27 -
7. 合同授予.....	- 28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0 -
9. 纪律和监督.....	- 3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3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5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
1. 评标方法.....	- 39 -
2. 评审标准.....	- 39 -
3. 评标程序.....	- 39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4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44 -
第二节 合同条款.....	- 46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54 -
第五章 投标报价	- 59 -
5.1 投标报价说明.....	- 59 -
5.2 投标报价表.....	- 61 -
5.3 投标报价附表.....	- 62 -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63
第七章 招标任务书（合同技术条款）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目 录.....	92
一. 投标函	9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三. 授权委托书	95
四. 投标保证金	96
五. 投标报价	97
六. 技术文件	98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99
八.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清单等	102
九. 资格审查资料	103
十. 原件的扫描件	108
十一. 其它材料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以《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3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项目代理机构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及内容

2.1 招标编号：2024DFABZ00494/GN2024-17-1351

2.2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

2.3 工程地点：安徽省境内

2.4 建设单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工程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任务是在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分为输水干线、骨干供水两大版块。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引江济淮工程体系有机组成部分，工程等别为I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

2.6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章节及后续设计并按项目的实际需求开展工程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定期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8 项目概算：约1007.67万元。

2.9 招标类别：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近 10 年（2014 年 1 月以来，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类似项目”指水土保持专项投资1亿元及以上工程（水利或公路或水运或铁路）的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已验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在线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0099-55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楼 4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9.4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0.1和10.2。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 系 人：叶锋华、高婷婷、刘诚

电 话：0551-62220122，62220269，13856082110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10.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

联系人：汪工、梁工

电 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10.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48号

电话：0551-62128385

10.4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2220164, 400-0099-555

10.5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49659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84251462114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4年3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中水淮河科研中心 联系人：汪工、梁工 电话：0551-65722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编：230051 联系人：叶锋华、高婷婷、刘诚 联系电话：0551-62220122，62220269，13856082110 电子邮箱：shuilisyb@ah-inter.com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1.1.4	项目名称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境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近 10 年（2014 年 1 月以来，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

		<p>具有 1 个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3) 其他要求：</p> <p>1) 人员社保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2) 其他人员要求：设立现场监测项目部，项目部驻点人员不得少于 3 人，驻点人员外其余人员根据工程建设要求满足现场监测需要。服务工作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度和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所在地或工程现场开展（详见附录）。</p> <p>注：以上项目部驻点人员在投标时仅需填报人员数量，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要求由投标人自报，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根据工作进度进场。</p> <p>3)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招标文件的获取”要求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p> <p>备注：</p> <p>(1) “类似项目”的定义详见本表第 10.1 款规定。</p> <p>(2) 单位及个人业绩均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具体评审信息的（如工作内容、水土保持投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等），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4年3月17日17:00前 提出问题的方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方式	招标人将在收到所有澄清申请文件后, 及时对所有必要进行答复的问题在电子服务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通知, 所有澄清答疑通知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 3.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 （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 （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10年（2014年1月以来，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予递交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不予递交） 银行保函封套：/（不予递交）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不予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不超过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2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结果进行公

		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将在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示。
7.7.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0%。</p> <p>备注：</p> <p>1. 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p> <p>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p> <p>3. 采用电汇或转账时，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p> <p>4. 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p> <p>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指水土保持专项投资1亿元及以上工程（水利或公路或水运或铁路）的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已验收）。</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本表1.4.1备注中要求。</p>
10.2	原件	不要求提交原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后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

10.4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6490000.00 元； 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5	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8	合同签订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书等。
10.9	重要提醒	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10.10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0.2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p>10.11</p>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需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主体库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若已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不用再次办理），具体参见 http://www.hfztb.cn/ESS/memberLogin 网站中办事指南与 CA 办理。</p> <p>(2)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其操作教程请在电子交易系统（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帮助中心下载。具体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Tools.rar。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0551-62220164</p> <p>(3) 使用投标工具时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进行，若因投标人没有及时更新软件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将责任自负。</p>
<p>10.12</p>	<p>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特别提醒：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30 分钟，投标人在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附件

附录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资格要求
1	项目部驻点人员	不得少于 3 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备注：

- 1、以上人员为基本配置，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在过程中应能够满足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需要和招标人要求。
- 2、以上项目部驻点人员在投标时仅需填报人员数量，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要求由投标人自报，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根据工作进度进场。

附录二：仪器等设备基本要求

（一）仪器等设备基本要求；

备注：以下为基本要求，监测单位进场后，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以及《引江济淮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另附，见第七章招标任务书（合同技术条款），下同）等要求，为满足本项目水保监测工作的需要及委托人要求，需增加的工作和设备，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一）仪器等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交通、通讯、办公和生活设备设施等	<p>1.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与水保监测工作相关的各种较先进的通讯、交通、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其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本工程水保监测工作的需要。不得使用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包括交通、通讯工具、消耗品等）；</p> <p>2. 计算机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需要；</p> <p>3. 影像记录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需要；</p> <p>4. 办公地点网络办公条件，移动通讯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需要；</p> <p>5. 其他要求：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专业监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及遥感影像处理系统、自计雨量计、土壤水分仪、RTK、泥沙浊度仪、流速仪等，满足本项目水保监测内容的要求，并按招标人要求增加数量，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管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须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网上提出澄清问题。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方式发布。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
- (7) 招标任务书（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应按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如果澄清

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推迟。

2.2.3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推迟。

2.3.2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委托授权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 (6) 技术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扫描件；
- (11) 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是中标人完成本项目自本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工作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前提下，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投标人实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2.3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和填报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说明。

3.2.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工程招标交易服务费（如有），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和填报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如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除汇总表外，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

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如有）；
- （3）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投标人最终得分；
-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

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

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证明材料	按规定提交齐全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相符。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招标文件的获取”要求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资格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五章投标报价说明及附表的有关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符合第七章招标任务书（合同技术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响应性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5
		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		13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		6
		资源配置		21
		监测工作大纲		35
		合 计		100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标准表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正文。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5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 25 分，在此基础上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得分内插，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最低得 0 分。</p> <p>评标基准价（A）=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备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	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	13	
2.1	业绩	12	<p>近 10 年（2014 年 1 月以来，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间为准），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和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备注要求。</p>
2.2	体系认证	1	<p>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	6	
3.1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p>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个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限制。（2）“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和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备注要求。</p>
4	资源配置	21	
4.1	服务机构	5	<p>根据机构设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现场水保监测工作需要，机构健全、配置合理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最高的得 5 分，最低的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没有内容不得分。</p>
4.2	服务人员配备	6	<p>根据拟投入服务人员的职称、专业结构、配备数量、同类工作经历和业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最高的得 6 分，最低的得 3.6 分，其余酌情赋分；没有内容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3	监测仪器设备	8	拟投入的监测仪器设备（包括植被监测、土壤侵蚀监测、其他监测内容等）设备数量、先进性、可靠性满足工程项目水保监测需要情况等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最高的得8分，最低的得4.8分，其余酌情赋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4.4	交通工具	2	主要评审拟投入交通工具情况，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需要情况等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最高的得2分，最低的得1.2分，其余酌情赋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监测工作大纲	35	
5.1	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5	根据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大纲合理性，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分析准确性，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最高的得5分，最低的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2	工作思路与方法及重点、难点分析	6	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思路、方法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关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最高的得6分，最低的得3.6分，其余酌情赋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3	监测工作程序	5	从具有完整的监测工作程序文件，流程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最高的得5分，最低的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4	监测工作内容	12	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方法、监测成果）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最高的得12分，最低的得7.2分，其余酌情赋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5	监测工作质量内控制度、进度保证措施及工作组织协调	5	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质量的内控制度、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并有针对性；对工作组织协调的内容理解准确的，方法得当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最高的得5分，最低的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最高的得2分，最低的得1.2分，其余酌情赋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单位及个人业绩均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具体评审信息的（如工作内容、水土保持投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等），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

2、酌情赋分部分，应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赋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源配置和监测工作大纲合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源配置和监测工作大纲合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投标报价”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2）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4）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资源配置”和“监测工作大纲”属于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内容，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的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均纳入上述情形进行偏差率计算（详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4]}÷[(30.0+22.0+25.0+20.0) ÷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4]}÷[(28.0+28.0+24.0+22.0) ÷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详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部分（本章评分标准表“资源配置”和“监测工作大纲”）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资源配置”和“监测工作大纲”得分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5）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评审总分的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各项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

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委 托 人：（单位公章）	监 测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的语言文字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测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测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测机构”指监测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测业务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组成。

四、“监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测人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服务”是指监测人根据监测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六、“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测人完成服务应得到的服务酬金。

七、“天”指日历天。

八、“现场”指监测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测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水利部、交通部及安徽省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体设计文件、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批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成果、委托人的招标文件、受托人的投标文件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等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测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测人。

第五条 在监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

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书面通知。

第六条委托人对委托监测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测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撤换不能胜任监测工作的人员。
- 二、要求监测人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和监测工作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
- 三、当监测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监测人及其派出的监测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
 - 2.监测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测服务。

监测人的权利

第八条委托人赋予监测人如下权利：

当委托人无故拒付监测服务酬金的，监测人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委托人向监测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接受托人申请后 15 天内	保密
2	批复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接受托人申请后 15 天内	保密
3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	接受托人申请后 15 天内	保密

第十一条委托人对监测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在此约定的时间内，就监测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测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测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测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测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测机构正常开展监测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测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指示的决定。

监测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监测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监测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测机构，专业监测人员配备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监测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批复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篇章及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变更许可内容等，完成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最终满足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要求。监测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监测频率、周期，按照国家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将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提交委托人。

第十六条监测人应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批复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后续设计，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作出简要评价，编制监测报告（含《监测季报》、《监测年报》等），报送委托人。监测人应在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前，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资料整编和编写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所需的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

第十七条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十八条监测人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委托人的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监测人应自备履行监测服务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按合同要求配备用于本工程的监测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并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第二十条监测人负责对所提交的所有监测成果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一条监测人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12份，电子文件2份，在委托人需要增加的情况下，监测人应无偿增加报告数量。

第二十二条监测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增加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人员标准及资格、阅历及经验要求。

第二十三条监测人应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给委托人。

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监测人应对监测结果负责，出现监测结果异常时（如监测指标超标等），监测人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和本项目水保监理单位，并在整改后完成指标复测。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二十四条监测人须为其监测项目组人员（包括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须不低于意外伤害 20 万元/每人，意外伤害医疗 2 万元/每人，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保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汇总协调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五条监测人应负责全线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汇总协调和技术指导。其主要义务如下：

（1）负责制定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的总体技术路线和监测方法；

（2）负责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如水土保持监测协调会、监测成果协调会、专家咨询会以及与水土保持监测有关的会议，并承担相应费用（会务及专家评审等费用）；

（3）按合同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汇总、统稿等工作。

监测人员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按合同要求派出的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在合同签订后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同时受托人将拟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资历报委托人审核同意，且拟更换的人员资质和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除（死亡、犯罪、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情况外，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更换其余项目组人员的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无条件退场。

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项目负责人在履约期间退休，受托人可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并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相关资料报委托人；如不能返聘，则按本项约定予以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受托人承诺的人员、设备数量只是为完成本项目最低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工作不满足项目的需要时，受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方要求增派人员、设备直至满足，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否则视为受托人违约。

受托人应设立现场监测项目部，项目部驻点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服务工作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度和委托人要求在招标人所在地或工程现场开展。驻点人员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考勤，驻点人员须保证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须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

受托人不得缺席委托人要求其参加的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要的会议，每缺席一次须承担5000元违约金。如项目部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监测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受托人不得拒绝，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驻点人员外其余人员根据工程建设要求满足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需要和委托人要求。

第二十七条 监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监测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测人承担合同价的10%违约金，且应无条件退场。

监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监测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和额度：

1. 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费用包干使用，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包含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仪器设备购置使用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文件咨询费、用于监测的工程设施的修建与拆除费、后续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水土保持监测有关的其他费用。

2. 监测人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人所在地、项目所在地等收取的各种税费）和公司取费（法定提留基金、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均由监测人承担，费用自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 监测服务费的支付：

（1）第一次支付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28天内，主要人员、监测仪器设备进场，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支付额度：合同价的10%。

支付时间：审核确认后30日内。

（2）后续支付：委托人每半年支付一次监测费，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5%，支付时扣除当期违约金（如有）。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对应监测范围，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在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主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

委托人在每次支付进度款之前，监测人应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支付，不按时提交的委托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测人承担。每次付款前监测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受托人拖延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委托人未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

三、审计：监测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四、履约保证金

1. 监测人应提交中标价的 10% 作为履约担保，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支票（转账）或汇票（电汇）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供，银行保函须从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中选择一家出具，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委托人认可。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且委托人接到监测人的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由委托人于 28 日内一次性退还给监测人。

3.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止。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测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测服务酬金计取、监测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测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在监测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在监测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监测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保密

第三十二条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委托人：

- (1) 保密内容：受托人商业或技术秘密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 (3) 保密期限：长期
-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漏受托人商业或技术秘密给第三方。

2. 受托人：

- (1) 保密内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研究相关成果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 (3) 保密期限：长期
-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经济赔偿。
- (5)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不得利用项目研究相关成果资料公开发表文章或其他言论或引用等。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监测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监测服务酬金，除向监测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四条 监测人违约责任

1. 监测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 监测人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不退还其履约担保。
3. 监测人监测项目组人员未能按合同规定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四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并开展工作，承担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
4. 监测人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资料进行监测，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5. 因水土保持监测深度不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而造成的问题除由监测人负责继续完善水土保持监测外，并承担由此返工造成的损失。
6. 因水土保持监测失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监测人除应承担其全额监测费补偿之外，还应承担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直至相关刑事责任。
7. 合同执行期间，经检查监测人的监测仪器设备及交通设备等未按时到达现场，承担 3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监测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承担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9. 监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测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监测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委托人除扣除监测人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10. 监测人未按时提交监测成果，通过延期后还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承担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11. 监测人在合同签订后，未按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工作的，承担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12. 监测人在行业监督部门检查中被书面通报批评，承担 5 万/次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三十七条 监测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签署廉政协议。监测人相关业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政协议的，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且更换违纪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报相关行政及司法部门，并解除合同。

第三十八条 监测人必须从接手本项目时起，对其所获知的本工程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漏。如果因监测人泄露有关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监测人（乙方）：_____

为加强_____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引江济淮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五）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六）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七）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 （八）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 （九）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 （十）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监测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三）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不得让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五）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八）不得与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十）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委托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监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监测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监测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委托人有权扣除监测人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监测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委托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委托人作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委托人作出的处理意见，监测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额退还通

过不正当手段从委托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测人或监测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格式）

_____（委托人全称）：

我方_____（监测人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受托方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监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履约担保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接受_____（监测人名称，以下简称“监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终止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委托人和监测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五章 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任务书（合同技术条款）、服务期限、范围和内容等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范围、期限、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身情况和现场考察情况，编制投标报价表，并以此做为本项目总费用的基础。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不作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表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仪器、设备购置使用费、软硬件引进费、专题和现场调查费、试验监测费、调研费、复印费、文件咨询费、用于监测工作的工程设施的修建与拆除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还包括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费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期延长、服务内容增加、各种因素变化，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3、服务费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4、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投标人按照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

5、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报价汇总表”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合计金额；对于没有填入合计金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的其他项目的合计金额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合计金额的项目内容，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投标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等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委托人计划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项目将纳入统一管理，监测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监测人申请服务费用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信息按要求实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具体由监测人另行与委托人确定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签订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8、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

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率	
100以下	1.5%	<p>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p> <p>某工程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0.8%=3.2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p> <p>(1200-1000) 万元×0.25%=0.5 万元</p> <p>合计=1.5+3.2+2.25+0.5=7.45 万元</p> <p>最终收费为：7.45×60%=4.47 万元</p>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p>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p> <p>300万元</p>	

9、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如有），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5.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监测人员费用		
2	仪器设备费		仪器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少于3台全新的无人机供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使用，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无人机设备的产权归属为招标人所有。
3	其它费用		
4	投标总价（4=1+2+3）		
人民币(大写):			

5.3 投标报价附表

5.3.1 监测人员费用报价表及单价分析表

监测人员费用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单价（元/月.人）	服务期（人.月）	合价（元）
	项目负责人			
	主要监测人员			
	试验分析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			
	合计			

项目负责人、监测人员、试验分析人员单价分析表（格式）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元/月.人）
	合计		

注：项目负责人、监测人员、试验分析人员需单独分析并填写单价分析表。

5.3.2 仪器设备费报价表

仪器设备费单价报价表（格式）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合计			

备注：仪器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少于 3 台全新的无人机供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使用，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无人机设备的产权归属为招标人所有。

5.3.3 其它费用报价表

其它费用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1				
2				
	合计			

注：其它费用包括交通车辆使用费、办公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用。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无

第七章 招标任务书（合同技术条款）

1.工程概况

引江济淮工程是跨流域重大调水工程，其主要任务是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灌溉补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根据计划，一期工程将于 2023 年建成运行，届时将形成一条自长江至淮河的输水通道，具备引江 $300\text{m}^3/\text{s}$ 入淮 $280\text{m}^3/\text{s}$ 的输水能力，为沿线及淮河以北地区提供可靠的生产、生活及生态用水水源保障。一期工程建成后可实现补水灌溉面积 1537 万亩，占设计补水灌溉面积的 85%；受水区可利用引江济淮增供水量为 13.20 亿 m^3 ，占设计增供水量的 53%。在引江济淮主体工程即将建成之际，迫切需要及时开展引江济淮二期等后续工程建设，为实现工程全面达效创造条件。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引江济淮后续工程，以实现引江济淮工程城乡供水、灌溉、生态修复既定功能，工程涉及安庆桐城市，合肥市辖区、庐江县及肥西县，淮南市辖区及寿县，蚌埠市辖区及怀远县、固镇县、五河县，阜阳市辖区及颍上县、界首市、临泉县、太和县，亳州市辖区及蒙城县、涡阳县、利辛县，宿州市辖区及萧县、砀山县、灵璧县、泗县，淮北市辖区及濉溪县，滁州凤阳县等 9 个市 31 个县区。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为 I 等大（1）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工程、骨干供水工程 2 部分。工程共新建泵站 38 座，总装机 131355kW，利用现有河湖总长 598.51km（含疏浚河道 5.72km，河道防渗治理 8.50km），铺设管道 217.71km、箱涵 2.30km，新建鱼道 1 座，新建调蓄工程 1709 万 m^3 ，新建、重建水闸 7 座，新建管护道路 122.63km，新设防护网 217.15km。

1) 建设内容与规模

① 输水干线工程

输水干线工程包括沙颍河线输水工程、涡河线输水工程以及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输水工程等 3 大工程以及西淝河管护工程。

沙颍河线输水工程共新建 4 座泵站，分别是颍上站（设计流量 $50\text{m}^3/\text{s}$ ，下同）、阜阳站（ $45\text{m}^3/\text{s}$ ）、耿楼站（ $2\text{m}^3/\text{s}$ ）及杨桥站（ $2\text{m}^3/\text{s}$ ），泵站总装机容量 14160kW。

涡河线输水工程共新建 3 座泵站，并重建银钩闸（ $52.9\text{m}^3/\text{s}$ ），新建泵站分别

是蒙城站（ $50\text{m}^3/\text{s}$ ）、涡阳站（ $25\text{m}^3/\text{s}$ ）、大寺站（ $3\text{m}^3/\text{s}$ ），总装机容量 12240W。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输水工程共新建、扩建 10 座泵站，分别是新建濠城（ $40\text{m}^3/\text{s}$ ）、沱河集（ $39\text{m}^3/\text{s}$ ）、青龙（ $38\text{m}^3/\text{s}$ ）、王桥（ $34\text{m}^3/\text{s}$ ）、宿东（ $32\text{m}^3/\text{s}$ ）、殷庄（ $17\text{m}^3/\text{s}$ ）、孙庄（ $15\text{m}^3/\text{s}$ ）、王楼站（ $14\text{m}^3/\text{s}$ ），扩建四铺站（ $16\text{m}^3/\text{s}$ ）、贾窝站（ $13\text{m}^3/\text{s}$ ），总装机容量 31265kW；新建濠城站节制闸（ $645\text{m}^3/\text{s}$ ），疏挖闸下至樊集段共 5.72km 河道；拆除重建翟桥闸（ $57.4\text{m}^3/\text{s}$ ），新建贾窝站沟口涵闸 2 座 $24.4 (\text{m}^3/\text{s})$ ，新建孙庄站沟口涵闸 2 座 $15.5 (\text{m}^3/\text{s})$ ；新建箱涵 1.91km；新建王楼站至砀山县林屯水库管道 $51.53\text{km} (7\text{m}^3/\text{s})$ 、王楼站至萧县新庄水库管道 $25.95\text{km} (7\text{m}^3/\text{s})$ ；复建萧县新庄水库，调蓄库容 1359 万 m^3 ；新建萧滩新河大沙河管护工程，新建管护道路 26.95km，防护网 129.25km；新建新开沱河闸鱼道 1 座。

西淝河线管护工程，新建管护道路 95.68km，防护网 87.90km，建设涵闸 63 座、桥梁 5 座。

② 骨干供水工程

合肥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新建分水口门（ $12.0\text{m}^3/\text{s}$ ），新建加压泵站（16460kW），新建管道 47.37km。

合肥水源工程，新建分水口门（ $40.0\text{m}^3/\text{s}$ ），新建加压泵站（20400kW），新建箱涵 0.39km。

庐江水源工程，新建分水口门（ $12.0\text{m}^3/\text{s}$ ），新建加压泵站（9200kW），新建管道 2.60km。

阜阳太和界首临泉供水工程，新建分水口门（ $10.5\text{m}^3/\text{s}$ ），新建取水口加压泵站（8000kW），新建管道 89.9km，新建太和调蓄池调节库容 210 万 m^3 ，新建界首调蓄池调节库容 140 万 m^3 。新建太和加压站，设计流量 $4.37\text{m}^3/\text{s}$ ，装机 1920kW；新建界首加压站，设计流量 $2.63\text{m}^3/\text{s}$ ，装机 800kW。

新建分水口门工程 15 项，新建、增配机电设备泵站 15 座，其中新建泵站 10 座，桐城市三水厂（ $1.2\text{m}^3/\text{s}$ ）、蚌埠五水厂（ $5\text{m}^3/\text{s}$ ）、淮南山南水厂（ $1.25\text{m}^3/\text{s}$ ）、寿县三水厂（ $1.75\text{m}^3/\text{s}$ ）、寿县新桥水厂（ $2\text{m}^3/\text{s}$ ）、颍上地表水厂（ $1.25\text{m}^3/\text{s}$ ）、利辛地表水厂（ $1.5\text{m}^3/\text{s}$ ）、蒙城地表水厂（ $2\text{m}^3/\text{s}$ ）、涡阳地表水厂（ $2.7\text{m}^3/\text{s}$ ）、凤阳官塘水厂（ $0.88\text{m}^3/\text{s}$ ）等分水口泵站。增配机电设备泵站 5 座，分别是蚌埠马城水厂（ $0.94\text{m}^3/\text{s}$ ）、怀远城西水厂

（ $0.50\text{m}^3/\text{s}$ ）、淮南四水厂（ $0.63\text{m}^3/\text{s}$ ）、潘集水厂（ $0.38\text{m}^3/\text{s}$ ）、亳州古井镇水厂（ $2.50\text{m}^3/\text{s}$ ）等分水口泵站。新建、增配机电设备泵站总供水规模 $24.48\text{m}^3/\text{s}$ ，总装机容量 16910kW 。

2) 工程总布置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分为输水干线、骨干供水两大版块。另外，为满足日常检查检修和维修养护要求，保障工程功能发挥和安全运行，新建管护工程，主要包括西淝河线和淮水北调线。为落实环保部批复意见，保护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范围内生态环境，修复沱湖与洪泽湖的生态连通，在新开沱河节制闸新建鱼道工程。针对水利版块的各工程的总体布置。

① 输水干线工程

引江济淮江水北送工程输水干线分为沙颍河线、涡河线、淮水北调线三条线路。通过贯通沙颍河、涡河输水干线，引江水进入阜阳、亳州两市腹地；新辟沱河、扩建沿途加压泵站等扩大淮水北调输水通道，引江水至宿州、淮北市，保障宿州和淮北城市用水；贯通大沙河、新建管道等延伸淮水北调输水通道，引江水和淮水继续北上至到萧县和砀山，保障萧县和砀山两县城乡供水及沿途农业灌溉用水。

a 沙颍河线

沙颍河线主要是利用现有梯级颍上闸、阜阳闸、耿楼闸枢纽，新建颍上站、阜阳站、耿楼站，供水范围为阜阳市区和颍上县、太和县、临泉县、界首市，供水目标为部分工业用水、农业灌溉补水和河道生态补水。

引淮口门颍上站设计流量 $50.0\text{m}^3/\text{s}$ ，二级泵站阜阳站设计流量 $45.0\text{m}^3/\text{s}$ ，末级泵站耿楼站设计流量 $2.0\text{m}^3/\text{s}$ ，另外利用汾泉河杨桥闸，新建杨桥站提水至杨桥闸上，补充临泉县、界首市部分用水，杨桥站设计流量 $2.0\text{m}^3/\text{s}$ 。

工程利用沙颍河河道输水，沙颍河入淮口至颍上站利用河道长度 45.08km ，颍上站至阜阳站利用河道长度 78.52km ，阜阳站至耿楼站利用河道长度 55.04km ，阜阳站至杨桥站利用汾泉河河道长度 54.10km 。

b 涡河线

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现有梯级蒙城闸、涡阳闸、大寺闸等枢纽，新建蒙城站、涡阳站、大寺站，供水范围为亳州市区和蒙城县、涡阳县，供水目标为部分工业用水、农业灌溉补水和河道生态补水。

引淮口门蒙城站设计流量 $50.0\text{m}^3/\text{s}$ ，二级泵站涡阳站设计流量 $25.0\text{m}^3/\text{s}$ ，末级泵站大寺站设计流量 $3.0\text{m}^3/\text{s}$ 。

工程利用涡河河道输水，涡河入淮口至蒙城站利用河道长度 76.06km ，蒙城站至涡阳站利用河道长度 58.75km ，涡阳站至大寺站利用河道长度 51.66km 。

为控制水资源，对已有的存在漏水、闸门启闭不灵等问题的支沟涵闸进行处理，主要是拆除重建银沟闸，设计排涝流量 $52.9\text{m}^3/\text{s}$ 。

c 淮水北调线

淮水北调线工程包括扩建段和延伸段，为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骨干工程之一。其中淮水北调扩建工程通过疏浚濠城站下河道，并结合沱河上新建濠城闸、现有沱河集闸、青龙闸、王桥闸、宿东闸等 5 级拦河枢纽新建提水泵站提水至宿东闸上；同时结合南沱河四铺闸拦河枢纽扩建提水泵站提水至闸上，利用现有河道输水，在四铺闸上回水区支流王引河新建殷庄提水泵站，通过箱涵输水至萧滩新河黄桥闸上，此外需对萧滩新河局部渗漏段进行处理。淮水北调延伸工程结合萧滩新河贾窝闸扩建提水泵站提水至闸上，在大沙河结合孙庄闸新建提水泵站提水至闸上，在其回水区新建王楼取水泵站，通过管道输水至调蓄水库；此外延伸明渠段需新建 4 座涵闸封闭沟口。扩大延伸工程输水线路总长度 239.48km ，利用河道长度 179.30km （含疏浚河道 5.72km ，河道防渗治理 8.50km ），新建管线 58.28 公里（含双管共槽段 19.20km ），新建箱涵长 1.905km 。扩大延伸工程共设 10 级提水泵站，其中扩建段工程新建濠城、沱河集、青龙、王桥、宿东等 5 座梯级提水泵站，设计引水流量分别为 $40.0\text{m}^3/\text{s}$ 、 $39.0\text{m}^3/\text{s}$ 、 $38.0\text{m}^3/\text{s}$ 、 $34.0\text{m}^3/\text{s}$ 、 $32.0\text{m}^3/\text{s}$ ，扩建四铺站，设计引水流量 $16.0\text{m}^3/\text{s}$ ，以及新建殷庄站，设计引水流量 $17.0\text{m}^3/\text{s}$ 等；延伸段工程扩建贾窝站、新建孙庄站和管道取水王楼站，引水流量分别为 $13.0\text{m}^3/\text{s}$ 、 $15.0\text{m}^3/\text{s}$ 、 $14.0\text{m}^3/\text{s}$ 。复建萧县新庄水库，调蓄库容 1359 万 m^3 ，由大坝、放水闸及进水闸等建筑物组成，大坝采用均质土坝，最大筑坝高度 6.5m ，挖库深度 2.5m ，圈坝南侧坝基采用塑性混凝土垂直防渗墙截渗。

此外，引江济淮工程利用王引河输水时，巴河口的翟桥闸起到挡水功能，为避免水量损失，本次结合安全鉴定结果，原址拆除重建翟桥闸，设计排涝流量 $57.4\text{m}^3/\text{s}$ 。

② 骨干供水工程

包括新建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合肥水源工程、庐江水源工程、

阜阳市太和界首临泉集中供水工程以及 15 处取水口门工程。

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口布置在小合分线刘河口处，泵站设计总流量为 $12.0\text{m}^3/\text{s}$ ，其中大官塘水厂及合肥五水厂分别为 $5.0\text{m}^3/\text{s}$ 、 $7.0\text{m}^3/\text{s}$ ，输水管道长分别为 22.82km 和 24.55km。

合肥水源工程拟从江淮沟通段与淠河总干渠渡槽交口的东北角取水，经泵站提水，采用箱涵输水至淠河总干渠，向淠河干渠合肥供水和潜南干渠进行补水。据此，拟新建小庙提水站（含其出口长 0.392km 箱涵），其设计流量 $40.0\text{m}^3/\text{s}$ 。

庐江水源工程拟从引江济巢段与合铜黄高速交口的西北角取水，经泵站提水，采用管道输水至舒庐干渠秦楼闸上，向果园山水库、舒庐干渠、庐南干渠等进行补水。据此，需新建苏河提水站（设计流量 $12.0\text{m}^3/\text{s}$ ），新建输水管道长 2.6km（不含站身段，直径 3m）。

太和界首临泉集中供水工程取水口均布置在茨淮新河茨河铺闸下游，本次将向 3 县市供水工程集中合并建设，取水规模 $10.5\text{m}^3/\text{s}$ 。本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口、加压泵站、管道、调蓄池及太和界首加压站。

新建口门或口门扩建规模，综合县区供水规划、引江济淮增供流量、规划水厂设计规模等因素确定。根据供水配套工程规划，核除已建工程和主体工程专项恢复工程，列入二期取水口门共 15 处。

③ 管护工程

为方便日常巡查检修、工程管护，保障工程功能发挥和运行安全，拟在输水干线上兴建必要的管护道路、桥梁，布设必要的防护网以及配套建设沟口封闭涵及过路涵。西淠河管护道路东岸起点为朱集闸桥，西岸起点为朱集站管理区，河道设计桩号为 112+169，终点为省界，河道设计桩号为 185+592。东岸岸线全长为 73.423km（有堤段 41.821km，无堤段 31.602km）；西岸岸线全长为 63.442km（有堤段 41.108km，无堤段 22.304km）。由于管护道路路线较长，同时沿线交通路网发达，根据现场调查部分交通公路与堤防整体平行且距离堤防较近，可作为临时管护道路利用，可利用农村公路共计 35.2km（堤防堤线长 41.421km），结合可利用农村公路段，东岸管护道路实施长度 57.401km，西岸管护道路实施长度 38.281km，（共计 95.682km，沿线需新重建和维修加固涵洞共 63 座，新建桥梁 4 座，拆除重建桥梁 1 座。全线合计设置防护网 87.9km。

淮水北调扩建段利用现有河道输水，输水河段为自沱河、新汴河、南沱河、

王引河至贾窝闸下萧滩新河，现状河道近年均已经整治，河堤道路基本满足本工程运行管理要求，主要考虑设置防护网。淮水北调延伸段萧砀输水工程为明渠与管道结合输水型式，明渠输水河段亦为利用现有河道，为自贾窝闸上萧滩新河至大沙河苏楼站上，现状河道近年虽已经整治，但河堤道路不完善，故需同时设置管护道路及防护网。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共计修建管护道路 26.95km，设置防护网 129.25km。

④ 新开沱河闸鱼道工程

为落实环保部批复意见，保护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范围内生态环境，修复沱湖与洪泽湖的生态连通，拟在新开沱河节制闸新建过鱼设施。

根据闸址处地形情况，避免破坏右岸滩地现有水文站，将鱼道布置于水闸左侧滩地上，槽身与水闸呈正交布置，由进出口、竖缝池室、休息池、观察室及控制闸等部分组成。

2.初步设计批复的水土保持主要内容

1) 防治分区

工程区划分为输水干线工程区、骨干供水工程区、管理工程区等 3 个 1 级水土流失防治区。输水干线工程区划分为河道工程区、供水及管道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调蓄工程区、料场区、弃渣场区、排泥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专项设施复建区等 10 个二级分区。骨干供水工程区划分为供水及管道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调蓄工程区、料场区、弃渣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移民安置区、专项设施复建区等 9 个二级分区。管理工程区划分为建筑物工程区、料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4 个二级分区。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移民专业实物指标，征用地总面积 49751.43 亩（3316.73hm²），含派河截导污工程永久用地面积 1159.43 亩（77.30hm²），派河截导污工程仅用地指标纳入本工程，工程单独立项实施，因此该部分用地不纳入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扣除后，移民征占地面积为 3239.43hm²。主体占地未计列专项设施复建征地 64.17hm²，未计列占用一期既有征地 17.91hm²，经补充、完善，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3321.51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06.09hm²，临时占地 2215.39hm²。

3) 土石方平衡

主体工程开挖土方 3508.99 万 m³（自然方，下同）（包括永久占地的表土剥离），土方总填筑 2946.51 万 m³，总借方 362.52 万 m³，总弃方 925.0 万 m³。

4) 弃渣场布置

本工程共布置 63 个弃渣场，其中弃土场 55 个，排泥场 8 个。按级别划分，3 级弃渣场 3 个，4 级弃渣场 2 个，5 级弃渣场 58 个。3 级弃渣场拦挡工程级别为 4 级，4 级及 5 级渣场拦挡工程级别为 5 级，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

5) 料场布置

工程共布置 42 处料场，其中取弃结合料场 35 个。

6) 表土保护利用

表土可剥离量 1025.41 万 m³，表土需求总量 745.09 万 m³。剥离表土和临时堆存表土总量 745.09 万 m³，就地保护量 280.31 万 m³。

7) 施工进度计划

引江济淮工程施工总工期按 60 个月进行控制，即从第 1 年 7 月开始准备，至第 6 年 6 月全面投入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输水干线工程总工期 48 个月，第 1 年 7 月开工，第 5 年 6 月完工，跨 5 个年度；骨干供水工程总工期 54 个月，第 1 年 7 月开工，第 5 年 12 月完工，跨 5 个年度；管护工程 43 个月，从第 1 年 7 月至第 5 年 1 月。

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防治标准分别执行北方土石山区及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分段计算指标值，并采用指标值高值制定项目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指标。

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综合目标值：①水土流失治理度 98%，②土壤流失控制比 1.0，③渣土防护率 99%，④表土保护率 95%，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98%，⑥林草覆盖率 27%。

9)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工程供水及管道工程区、弃渣场区、交通道路区为重点防治区域。在布设防护措施时，既要注重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防治分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①河道工程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后期对裸露区域及时进行表土回覆、植被建设，施工期做好临时堆土及表土临时苫盖。

②建筑物工程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后期及时进行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和裸露区域植被建设、边坡防护，施工期间应做好临时苫盖、拦挡和排水等防护措施。

③供水及管道工程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临时堆土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挡护、排水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

④调蓄工程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临时堆土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挡护、排水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及植被建设。调蓄工程区临时堆土因堆高 7m，对原状地面扰动较大，故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对表土进行防护。

⑤料场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表土临时堆放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挡护、排水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

⑥弃渣场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临时堆土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挡护、排水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整治、边坡植被恢复及顶面复垦。

⑦排泥场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表土临时堆放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挡护、排水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

⑧交通道路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后期及时进行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和裸露区域植被建设，施工期间应做好道路一侧排水、沉沙等防护措施。

⑨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表土临时堆放采用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做好临时苫盖、挡护、排水及沉沙等措施，后期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及占用林草地的植被恢复。

⑩移民安置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后期及时进行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和裸露区域植被建设，施工期间应做好临时苫盖、拦挡、排水、沉沙等防护措施。

⑪专项设施复建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剥离表土，后期及时进行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和裸露区域植被建设，施工期间应做好临时苫盖、拦挡、排水、沉沙等防护措施。

10)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

按水利水电工程主要建筑物的等级及绿化工程所处位置确定，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植被恢复等级见表 2.1。

表 2.1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植被恢复级别一览表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建设内容			植被恢复与 建设工程级别	备 注				
1	建筑物 工程区	输水干 线工程	沙颍河线	颍上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阜阳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耿楼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杨桥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涡河线	蒙城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涡阳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大寺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银沟闸拆除重建)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淮水北调扩大 延伸工程	濠城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沱河集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青龙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王桥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宿东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1	建筑物 工程区	输水干 线工程	淮水北调扩大 延伸工程	扩建四铺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殷庄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王引河与萧濉新河连 涵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扩建贾窝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孙庄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王楼取水泵站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萧碭输水管道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新庄水库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老港河沟口闸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马井闸、孙圩子沟、红 张沟、稻香河沟口闸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凤栖湖蓄水口门工程 —翟桥闸	1 级	参照园林绿化							
骨干供 水工程	干线分水口门	阜阳临泉太和 界首供水工程			加压泵站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山南水厂分水口			山南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潘集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寿县三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寿县新桥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杨湖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利辛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蒙城水厂分水口	2 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表 2.1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植被恢复级别一览表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建设内容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	备注		
1	建筑物工程区	骨干供水工程	涡阳水厂分水口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干线分水口门	凤阳官塘水厂分水口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桐城市三水厂分水口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	刘河取水泵站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合肥水源工程	小庙提水站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庐江水源工程	苏河提水站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2	调蓄工程区	太和调蓄池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界首调蓄池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新庄调蓄池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3	河道工程区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4	供水及管道工程区		穿城区段	1级	参照园林绿化	
			其他段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5	料场区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6	弃渣场区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7	排泥场区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8	交通道路区		施工临时道路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西淝河管护道路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9	施工生产生活区		3级	基本植被恢复		
10	移民安置区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11	专项设施复建区		2级	适当结合景观等要求		

以上内容摘自《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供监测单位参考使用，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施工为准。

3. 引用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年6月29日公布，2010年12月25日通过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大常委会1995年11月22日公布，1997年11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4年11月20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3)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1月3日）；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2023年1月17日）；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

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2018年7月12日）；

6)《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2006年11月9日）；

7)《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17年，水保〔2017〕365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的通知》（2018年7月10日，办水保〔2018〕133号）；

9)《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年，水保〔2019〕160号）；

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1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12)《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13)《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1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15)《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SL592-2012）；

16)《水土保持试验规程》（SL419-2007）；

17)《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1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0)《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21)《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 7098-1999）；

22)《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4.水土保持监测

4.1 监测服务目标

1) 质量目标：监测成果应达到或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及委托人要求的质量目标，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需要；

2) 其他要求：对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监测结果应在24小时内报送委托人。

4.2 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工作程序和内容

4.2.1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程序

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服务方案以及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编制详细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报委托人审批。而后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委托人下达的监测计划，按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 1) 监测情况；
- 2) 监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 3) 监测的依据；
- 4) 监测方法及方式、监测仪器设备；
- 5) 监测机构及主要监测人员；
- 6) 其他合同约定事项的安排。

4.2.2 水土保持监测的工作内容

1)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①按照本项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及后续设计并按项目的实际需求开展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定期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②项目水土保持文件包括水土保持设计文件、施工期间和项目竣工水土保持文件咨询；

③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意见；

④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良好的交流协作，并为其提供必要协助。

⑤参与各阶段验收等工作，协助委托人进行本项目工程竣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包括编制相关报告等)，最终通过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并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技术支撑。

⑥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要求的频次，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将现场存在水土保持问题及时反馈建设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⑦取（弃）土（渣）场存在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或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⑧其他水土保持方面的协助工作。

2) 监测单位应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真实地向委托人反映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3) 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向委托人报告监测情况。

4) 监测单位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监测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3 水土保持监测的原则

1) 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点应设置临时点和固定点，全线开展遥感监测，监测期驻点监测；

2) 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密度和监测项目的控制面积应根据建设项目防治责任的面积确定，重点地段、重点时段应实施重点监测；

3) 水土保持监测点的观测设施、观测方法、观测地段、观测周期、观测频次等应根据建设项目可能导致或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确定，监测方案应进行论证，批准后方可实施。

4.4 监测机构

1) 监测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监测目标。

2) 监测机构应按照“准确、可靠、科学、公正”的原则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 监测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项目编制、修改及完善监测计划及实施细则。

4) 监测机构主要人员的组成应合理，监测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需要。

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采用就近设置办事机构、驻点监测，监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最低数量要求为：设立现场监测项目部，项目部驻点人员不得少于3人，驻点人员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考勤，驻点人员须保证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2

天，每缺勤一天须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驻点人员外其余人员根据工程建设要求满足现场监测需要和委托人要求。

受托人不得缺席委托人要求其参加的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要的会议，每缺席一次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如项目部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监测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受托人不得拒绝，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监测人员进场后，监测技术交底应满足规程要求。

4.5 监测技术要求

1) 监测范围

本工程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监测单元划分为一级分区和二级分区，一级分区与主体工程一致，包括输水干线工程区、骨干供水工程区、管理工程区等 3 部分，二级分区包括河道工程区、供水及管道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调蓄工程区、料场区、弃渣场区、排泥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移民安置区和专项设施复建区等 11 部分。监测重点区域为二级分区中的弃渣场区、供水及管道工程区、交通道路区、调蓄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和河道工程区等。

2) 监测内容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其中：

在扰动土地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永久和临时弃渣量及变化情况；

在水土流失状况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

在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等；

在水土流失危害方面，应重点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

不同监测时段监测重点内容包括：①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应重点监测扰动地表面积、土壤流失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②试运行期应重点监测植被措施恢复、工程措施运行及其防治效果。

3) 监测时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本工程施工计划工期约60个月。

4) 监测方法

针对不同的监测内容和重点，本工程应因地制宜地选取水土保持监测的方法和频次。总体上，综合采取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视频监控、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等多种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技术手段，提高监测质量和水平，实现对水土流失的定量监测和过程控制。

总体而言，监测频次方面应做到：

对扰动土地情况应至少每月监测1次，其中正在使用的取土弃渣场至少每两周监测1次；对3级以上弃渣场应当采取视频监控方式，全过程记录弃渣和防护措施实施情况。

水土流失应至少每月监测1次，发生强降水等情况后应及时加测。其中土壤流失量结合拦挡、排水等措施，设置必要的控制站，进行定量观测。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应至少每季度监测1次，其中临时措施应至少每月监测1次。

水土流失危害应结合上述监测内容一并开展。

针对具体的监测内容和重点，所采取的监测方法和频次如下：

①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降雨和风力等气象资料可通过监测范围内或附近条件类似的气象站、水文站收集，或设置相关设施设备观测，统计每月的降水量、平均风速和风向。

地形地貌状况可采用实地调查和查阅资料等方法获取。整个监测期应监测1次。

地表组成物质应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施工准备期前和试运行期各监测1次。

植被状况应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应按植被类型选择3个~5个有代表性的样地，测定林地郁闭度和灌草地盖度，取其计算平均值作为植被郁闭度（或盖度），郁闭度可采用样线法和照相法测定。盖度可采用针刺法、网格法和照相法测定。施工准备期前测定1次。

地表扰动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采用实地调查并结合查阅资料的

方法进行监测。调查中，可采用实测法、填图法和遥感监测法。实测法宜采用测绳、测尺、全站仪、GPS 或其他设备量测；填图法宜应用大比例尺地形图现场勾绘，并应进行室内量算；遥感监测法宜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全线巡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典型地段监测每月 1 次。

弃土弃渣应在查阅资料的基础上，以实地量测为主，监测弃土（石、渣）量及占地面积。正在使用的大型和重要弃土弃渣场应每 10 天监测 1 次。其他时段和其他弃土弃渣场应每季度监测不少于 1 次。

取土（石、料）应在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调查与量测，监测地表扰动面积。正在使用的大型和重要料场应每 10 天监测 1 次，其他时段应每月监测 1 次，其他料场应每季度监测 1 次。

②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应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水土流失面积监测宜采用抽样调查法，每季度 1 次。

土壤侵蚀强度应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按照监测分区分别确定，施工准备期前和监测期末各 1 次，施工期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不同时间段的土壤流失量应通过监测点观测获得，应根据监测区域的特点、条件和降雨情况，选择不同方法进行观测，统计每月的土壤流失量。

径流小区法采用简易小区，开挖或弃土弃渣形成的、以土质为主的稳定坡面土壤流失量监测可采用该方法。按照设计频次或每次降雨后测量泥沙集蓄设施中的泥沙量，分别采用式（5-1）、式（5-2）计算土壤流失量：

$$S_T = \rho_s S h_s (1 - W_w) \times 10^6 \quad (5-1)$$

$$S_T = \rho_s S h_w \times 10^6 \quad (5-2)$$

式中： S_T —小区土壤流失量（g）；

ρ_s —泥沙密度（g/cm³）；

S—泥沙集蓄设施底面面积（m²）；

h_s —沉积泥沙的平均厚度（m）；

W_w —沉积泥沙含水量（%）；

ρ —含沙量（ g/cm^3 ）；

h_w —泥沙集蓄设施水深（m）。

测钎法在汛期前将直径 0.50~1cm、长 50~100cm、类似钉子形状的钢钎，根据坡面面积，按一定距离分上中下、左中右纵横各 3 排、共 9 根布设。钢钎应沿垂直坡面方向打入坡面，钉帽与坡面齐平，并应在钉帽上涂上红漆，编号登记入册。坡面面积较大时，钢钎应适当加密。每次大暴雨之后和汛期終了，观测钉帽距地面高度，计算土壤侵蚀厚度和总的土壤侵蚀量。计算公式：

$$A=ZS/1000\cos\theta \quad (5-3)$$

式中 A —土壤侵蚀量（ m^3 ）；

Z —侵蚀厚度（mm）；

S —水平投影面积（ m^2 ）；

θ —斜坡坡度值。

有人为扰动的地方，钢钎应在汛期末收回，来年再用，布设数量可适当增加。人为扰动较少时可长期固定不动，但应注意保护，长期观测。

新堆放的土堆应考虑沉降产生的影响，在平坦地段设置对照观测或应用沉降率计算沉降高度。若钢钎不与土体同时沉降，则实际侵蚀厚度，计算公式：

$$Z=Z_0-\beta \quad (5-4)$$

式中 Z —实际侵蚀厚度（mm）；

Z_0 —观测值（mm）；

β —沉降高度（mm）。

侵蚀沟量测法应选择能够存放一定时间的开挖面或堆堑面，时间最好为 1 年。场地应具有代表性，面积应根据坡面情况确定，宜在坡面的上中下均匀布设或从坡顶至坡底全面量测。量测坡面的坡度、坡长、坡面组成物质、土壤容重等，并记录造成侵蚀沟的次降水。在每次降水或多次降水后，量测侵蚀沟的体积，得出沟蚀量，并通过沟蚀占水蚀的比例，计算土壤流失量。若观测坡面能存放一年，应量测出一年的流失量。

集沙池法可适用于径流冲刷物颗粒较大、汇水面积不大、有集中出口汇水区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按照设计频次观测集沙池中的泥沙厚度。宜在沉沙池的四个角及中心点分别量测泥沙厚度，并测算泥沙密度。土壤流失量可采用式（5-5）

计算：

$$S_T = \frac{h_1+h_2+h_3+h_4+h_5}{5} S \rho_s \times 10^4 \quad (5-5)$$

式中： S_T —汇水区土壤流失量（g）；

h_i —沉沙池四角和中心点的泥沙厚度（cm）；

S —沉沙池底面面积（ m^2 ）；

ρ_s —泥沙密度（ g/cm^3 ）。

遥感监测法水土流失遥感监测工作应按：资料准备—遥感影像选择与预处理—解译标志建立—信息提取—野外验证—分析评价和成果资料管理等程序进行。

a 资料准备

资料准备时应选择性的收集已有的成果资料，至少包括项目区地形图、土地利用状况、地貌、土壤、植被、水文、气象、水土流失防治等资料。

b 遥感影像选择与预处理

应选择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2.5m 的遥感影像且成果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遥感影像预处理时进行影像纠正、信息增强、影像分幅和编号。

c 解译标志建立

遥感影像解译前，根据监测内容、遥感影像分辨率、时相、色调、几何特征、影像处理方法、外业调查等建立解译标志，其内容应包括有指导意义的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等土壤侵蚀因子，土壤侵蚀状况和水土流失防治状况的典型影像特征。

d 信息提取

遥感信息提取包括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降雨侵蚀力、土壤可蚀性、坡度坡长、水土保持措施等因子。

e 野外验证

野外验证包括解译标志检验、信息提取成果验证、解译中的疑点、难点以及需要补充的解译标志验证和与现有资料对比有较大差异的解译成果验证等，可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验证。

f 分析评价与成果资料管理

分析评价可采用综合评判法和模型法，综合评判法按 SL190-2007 第四章的要求执行，模型法按 SL190-2007 附录 B 提供的模型进行。在遥感解译、野外验

证工作完成后，应进行资料的整理和综合分析，并按对应的工作阶段形成文字报告，中间资料和成果资料应分类整理，并及时归档。

无人机监测是以项目区平面布置图及区域地形图为基础，利用多光谱无人机对监测区范围内进行航拍，获取现场高清影像资料，为遥感监测提供基础遥感影像；后期通过专业无人机影像处理软件对航测数据进行解译处理，可以精确计算监测区实际扰动土地面积、堆渣方量、表土剥离量、水土保持措施位置及面积、潜在水土流失量等重要信息。

a 监测区域的规划

监测区域规划在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时候，根据监测对象的不同，能够把其分为3种类型，即点状监测区域、块状监测区域、线状监测区域。监测区域的划分有利于监测作业和监测精度确定，做到无死角的监测和重点监测的有机结合。

b 设备选取和作业方式确定

对于不同的监测区域，选用不同类型的无人机和作业方式。对于点状监测区域，在对具体区域的固定位置的水土保持进行监测的时候，采用灵活控制无人机进行单架次、多角度拍摄。块状监测区域需要使用地面控制站，在飞行高度与航线上进行设置，经过手动操作起飞到达一定高度，依据设定航线进行自动巡航，航线覆盖范围必须完整包含监测区域，航线设定原则为“距离短、绕行次数少”。线状监测区域使用多旋翼无人机续航能力来控制飞行距离，在飞行的时候，尽可能的控制飞行高度，让无人机只进行单次折返就能够完成任务，以此减少作业成本，保障飞行器安全。

c 巡航拍摄

作业流程实施多旋翼无人机系统是经由遥感设备、控制系统、飞行平台以及遥感数据处理软件等相关部分构成的。作业流程是把遥感设备和控制系统传感器装置在飞行平台上，以此进行巡航拍摄工作，获取相关的数据信息。将多旋翼无人机使用在水土保持监测中时，其具体实施流程为监测区域→制定航线→设置参数→手动起飞以及自动巡航→悬空拍摄或自动间隔拍摄→完成任务降落。在航线设置的时候，带状一般由中心向两侧扩展，根据监测精度要求选定行高，一般行高为0~500m。

d 建模、数据处理

根据监测任务的要求，进行模型建模，一般模型有二维、三维、激光雷达等。影像资料的获取与处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中的图像后期处理包含了图象拼接的工作，还有就是对影像的判断、水土流失因子的获取以及土壤侵蚀模数计算等相关的阶段。无人机遥感影像的拼接使用处于尺度不变、特征变化之间的匹配，在影像拼接之后就能够将图像的反差与层次进行调整，以此提升图像判断效果。在通常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土壤侵蚀相关的类型和地形地貌变化比较小，这样就能够监测土壤类型，对土壤中的可蚀性因子进行获取。使用 GIS 软件对坡度进行分析，以此获得项目区中的相关信息，并且计算出坡长因子。植被覆盖度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外观尺寸，都能在拼接之后的影像中直接获取。在扰动土地面积与水土流失面积方面也可经过图象融合和项目区量测进行获取。经过对监测对象所处地的土壤侵蚀情况选用不同土壤侵蚀模型，综合土壤侵蚀分类等级，把提取出的水土流失因子实施删格处理。使用 CIS 软件图层叠加的方式进行分析，以此获取监测对象土壤侵蚀模数，进而生成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图。经过不同时期对项目区进行无人机遥感监测，这样就能够对实际区域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e 成果输出

利用无人机遥感监测系统经过对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地形、地貌、地物及植物情况图像的对比模拟分析小区域土壤侵蚀、作物产量、经济效益的变化，检验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即时输出监测成果，为流域综合管理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依据。然后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验收办法及标准建立数据库，无人机可直接到达现场绘制验收图，计算验收结果，提高验收精度，避免人为因素干扰，减少漏查漏验，提高验收标准，减轻验收工作强度，节省人力、物力。

f 无人机性能及参数

无人机性能应满足无人机监测方法要求，无人机硬件应具备：无人机与相机一体化集成；相机像素不小于 2000 万；可支持正射影像采集及三维模型采集；无人机最大有效作业距离不小于 15km；相机支持不小于 56 倍变焦；支持 RTK 模块，实现免相控作业；具备六向双目感知系统，最大探测距离 200m；遥控器带屏，支持航线规划软件；最大作业时间不小于 45 分钟，最大抗风等级 12m/s。软件处理系统应满足：支持二维、三维及点云数据重建；能够准确识别模型中悬浮物、破洞和车辆，具备一键修复功能；支持实时二维、三维重建，精细化巡检。

视频监控主要针对 3 级及以上弃渣场，在弃渣场旁适当位置布设 1 个视频监控点，以能覆盖弃渣场的整个临空面为宜，主要监控弃渣场临空坡面的变形情况。视频监控采用前端一体化监控设备，含摄像机、4G 通讯模块、太阳能供电模块、4m 立杆等，可通过 4G 网络在手机 APP 或计算机软件平台访问，视频数据存储在前端内存卡内，需备份的视频数据通过 4G 网络人工下载备份。摄像机为高清激光球机，像素不低于 200 万，20 倍光学变焦、激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200 米，室外防水 IP66，带雨刷功能或防雨罩。内存卡容量不小于 128G。

③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的面积可采用实测法、填图法或遥感监测法进行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的其他指标和危害程度可采用实地调查、量测和询问等方法进行监测。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应完成监测工作。

④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a 植物措施监测

植物类型及面积应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应每季度调查 1 次。

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宜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应在栽植 6 个月后调查成活率，且每年调查 1 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乔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应采用样地或样线调查法。灌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应采用样地调查法。

郁闭度可采用样线法和照相法测定，盖度可采用针刺法、网格法和照相法测定。林草覆盖率应在统计林草地面积的基础上分析计算获得。应每年在植被生长最茂盛的季节监测 1 次。

b 工程措施监测

工程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状况应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勘测与全面巡查确定。重点区域应每月监测 1 次，整体状况应每季度 1 次。

c 临时措施可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并拍摄照片或录像等影像资料。

d 措施实施情况可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调查询问与实地调查确定。应每季度统计 1 次。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格应按本标准附录 N

执行。

e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应以巡查为主。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f 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应以巡查为主。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应进行调查。

3) 监测频次

本工程必须在整个建设期内开展不间断监测。

①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实地测量监测频次应不少于每月 1 次，正在使用的取土弃渣场至少每两周监测 1 次；遥感监测应在施工前监测 1 次，施工期每年不少于 1 次。

②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土壤流失面积监测应不少于每季度 1 次；土壤流失量及潜在土壤流失量应不少于每月 1 次，发生强降水等情况后应及时加测。

③弃土（石渣）监测：正在实施弃土（石、渣）方量、表土剥离情况不少于每 10 天监测记录 1 次。

④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监测：工程措施及防治效果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植物措施生长情况不少于每季度监测记录 1 次；临时措施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⑤水土流失危害监测结合上述内容一并开展。

6) 监测点布置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①监测点的分布应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流失特征；②监测点应与项目构成和工程施工特性相适应；③监测点应按监测分区，根据监测重点布设，同时兼顾项目所涉及的行政区；④监测点布设应统筹考虑监测内容，尽量布设综合监测点；⑤监测点应相对稳定，满足持续监测要求。

本工程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 408 处：其中测钎法监测点 39 处，径流小区法监测点 16 处，集沙池法监测点 63 处，侵蚀沟量测法监测点 95 处，调查监测点 195 处。监测点位布设及工程量应参考最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详见表 5.1。

委托人可根据最终批复的工程方案酌情调整监测点位。

表 5.1 水土流失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监测点位置	监测方法						
			测钎法	径流小区	集沙池法	侵蚀沟量测法	调查监测		
输水干线工程	沙颍河线	1	建筑物工程区	引水渠、开挖边坡、措施区域		1	1	2	4
		2	料场区	料场边坡				2	2
		3	弃渣场区	弃渣场边坡、排水出口		1	2		3
		4	排泥场区	围堰边坡、排水出口	1		3		3
		5	交通道路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2		3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2		4
		7	专项设施复建区	挖填方边坡、措施区域	2			1	2
		小计			3	2	10	5	21
	涡河线	1	建筑物工程区	引水渠、开挖边坡、措施区域	1	2	4	2	4
		2	料场区	料场边坡	2			2	2
		3	弃渣场区	弃渣场边坡、排水出口		1	1		3
		4	排泥场区	围堰边坡、排水出口	1		1		1
		5	交通道路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2		3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5		4
		7	专项设施复建区	挖填方边坡、措施区域	1			2	3
		小计			5	3	13	6	20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	1	河道工程区	开挖边坡、措施区域	3			6	2
		2	供水及管道工程区	临时堆土场边坡、措施区域				15	6
		3	建筑物工程区	临时堆土场边坡、开挖边坡、措施区域	5	3		14	11
		4	调蓄工程区	大坝外边坡、措施区域	1	1		1	2
		5	弃渣场区	弃渣场边坡、排水出口		2	4		6
		6	排泥场区	围堰边坡、排水出口			2	2	3
		7	交通道路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2		4
		8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3		5
		9	专项设施复建区	挖填方边坡、措施区域	2			2	4
		小计			11	6	11	40	43
	合计			19	11	34	51	84	
骨干供水工程	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	1	供水及管道工程区	临时堆土场边坡、措施区域			5	4	
		2	建筑物工程区	临时堆土场边坡、开挖边坡、措施区域	2			2	2
		3	料场区	弃渣场边坡、排水出口			1	1	1
		4	交通道路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1	1	2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1	1	3
		6	专项设施复建区	挖填方边坡、措施区域	1			1	2
		小计			3		3	11	14
	合肥水源工程	1	建筑物工程区	临时堆土场边坡、开挖边坡、措施区域	2			2	1
		2	弃渣场区	弃渣场边坡、排水出口		1	2		1
		3	交通道路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2		1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2		2
		小计			2	1	6	2	5

续表 5.1 水土流失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监测点位置	监测方法						
				测钎法	径流小区	集沙池法	侵蚀沟量测法	调查监测	视频监控	
骨干供水工程	庐江水源工程	1	供水及管道工程区	临时堆土边坡				3	2	
		2	建筑物工程区	临时堆土场边坡、开挖边坡	1			1	1	
		3	弃渣场区	排水出口			1		1	
		4	交通道路区	排水出口			1		1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出口			1		2	
		小计			1		3	4	7	
	阜阳临泉太和界首供水工程	1	建筑物工程区	引水渠、开挖边坡、措施区域			3	3	2	
		2	供水及管道工程区	临时堆土场边坡、措施区域			3		5	
		3	调蓄工程区	水库坝坡、措施区域	2	1			4	
		4	料场区	料场边坡				5	1	
		5	弃渣场区	弃渣场边坡、排水出口		3		3	2	3
		6	交通道路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1		4	
		7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1		3	
		8	移民安置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1		1	
		小计			2	4	9	11	22	3
	取水口门工程	1	供水及管道工程区	临时堆土场边坡、措施区域				3	1	
		2	建筑物工程区	临时堆土场边坡、开挖边坡、措施区域	8			2	18	
		3	料场区	料场边坡	2			6	7	
		4	弃渣场区	弃渣场边坡、排水出口			2		4	
		5	交通道路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1		1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2		5	
		小计			10		5	11	36	
	合计			18	5	26	39	84		
	管理工程	西淝河管护道路工程	1	建筑物工程区	临时堆土场边坡、开挖边坡、措施区域				2	5
			2	料场区	料场边坡				3	12
			3	交通道路区	排水出口、回填边坡	2		2		6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出口、措施区域			1		4	
小计			2		3	5	27			
合计			2		3	5	27			
总计			39	16	63	95	195	3		

4.6 监测成果形式及要求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监测工作拟提交的成果有：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月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年报、重大水土流失事件专项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遥感影像资料成果和图件、影像资料。监测成果及时报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和安徽省水利厅。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天内并在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前，监测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提交委托人。

2) 监测记录表

包括原始监测数据记录表和突发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调查记录表等，并在委托人要求时提交。

3)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每月监测工作完成后，将统计分析监测数据，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内容包括监测工作实施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数量、质量及进度、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于下一个月上旬提交委托人。

4) 监测季度报告表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编制完成上季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该报告表将全面反映上个季度监测过程及监测结果，并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该报告表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委托人，并由委托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5) 年度监测报告

对各季监测数据进行年度统计与分析，对该年度监测工作进行总结，对比分析监测结果，全面反映水土流失动态情况、水土保持防治情况等，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建议，于次年第一季度第一个月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6) 重大水土流失事件专项监测报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应及时进行现场踏勘，编制重

大水土流失事件专项监测报告，分析事件原因、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流失危害。主要监测内容根据时间而定，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流失危害。通过监测结果的分析，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建议，并于7天内上报委托人。严重水土流失事件专项监测报告应及时送报委托人和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7) 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工作结束后，将监测资料、数据汇总，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依据。主要内容包括水土流失监测结果、水土流失危害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分析、结论（含“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及建议等。总结报告于工程监测结束后提交委托人。

8) 遥感影像资料成果

遥感影像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前1次、试运行期1次，施工期重点监测部位每年1次，包括原始影像资料，解译成果，并在委托人要求时提交。

9) 图件和影像资料

监测报告中根据需要编制相关附图：包括项目区地理位置图、工程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图、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工程监测点布置图、防治责任范围图，取土场、冲填区、弃渣场分布图等。

在监测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将根据《监测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实地监测，在施工现场收集照片，用以反映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及其治理措施变化情况。每次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测后，及时整理图片，在简报里反映出施工建设项目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监测结束后，对整个监测过程的图片影像资料进行整理，以图片集的形式提交。

附件：附件一、《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另附）；

附件二、《引江济淮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
- （6） 技术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清单等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扫描件；
- （11） 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止全部工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本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何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报价

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说明及附表”

六. 技术文件

6.1 工作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请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根据本项目任务、技术要求，提供完整的监测工作大纲，详细说明对本项目监测工作理解与认识、监测工作程序、监测工作内容（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方法、监测成果）、措施和制度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工作思路与方法及重点、难点分析
- 3、监测工作程序
- 4、监测工作内容
- 5、监测工作质量内控制度、进度保证措施及工作组织协调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

6.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7.1 监测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应明确监测机构组织体系的结构型式，并附组织机构框图。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上岗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专业监测工程师；

2、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 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7.3 拟参加本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汇总

拟参加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水土保持监测人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测工作 年限	上岗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										
项目部驻点人员										
人数	不得少于__人。									

注：1、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 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2、以上项目部驻点人员在投标时仅需填报人员数量，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要求由投标人自报，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根据工作进度进场。

7.4 现场监测机构情况表

机构名称	服务时间	总人数	人	
本工程监测专业设置		(具体人员须另附)		
		(具体人员须另附)		
监测人员情况	研究员级高工职称人	专业情况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		详细列出用于本工程的各专业的 人员数量	
	中级职称人			
	初级职称人			
	其他人			
	年龄组成情况	20~30 岁人		按男女划分
		30~40 岁人		
		40~50 岁人		
		50~60 岁人		
		≥60 岁人		

九. 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9.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9.4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备注：招标文件获取成功的截图，评审最终以查询为准。

9.5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__~P__
	类似项目业绩			P__~P__
	项目负责人			P__~P__
	人员社保要求			P__~P__
	其他人员要求			P__~P__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P__~P__
	其他要求			P__~P__

十. 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的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	近 10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业绩和人员任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等	
4	本项目其它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等	
5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社保证明等	
7	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8	其它	
	

注：1、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2、证件在年检的应由发证单位出具证明，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3、以上仅为列举，投标人应放入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

十一. 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